

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007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
承辦人：賴香吟
電話：04-7250057-2331
電子信箱：libamy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
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彰文圖字第10400036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5「文學彰化-與大師有約」講座文宣電子檔修正(第3、4場更改日期及地點)
(0003619B5B_ATTCH1.jpg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局舉辦2015「文學彰化—與大師有約」專題講座第3、4
場，調整活動日期及地點，詳如說明段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4年2月12日彰文圖字第1040001220號函暨3月11日彰文圖字第104000192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活動日期及地點更動如下：
 - (一)第3場（周芬伶主講/山與海—本土與異土書寫）：原訂於5月16日（六）假本局演講廳舉辦，地點調整至南北管音樂戲曲館表演廳（彰化市崙平里平和七街66號）。
 - (二)第4場（苦苓主講/找一個島嶼情人）：原訂於6月13日（六）假本局演講廳舉辦，活動日期及地點調整9月19日(六)假彰化演藝廳（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）舉辦，獎品兌換亦改至本場次講座結束後辦理。
- 三、檢附修正之2015「文學彰化—與大師有約」專題講座文宣電子檔乙份，敬請協助更換公告並修正網站訊息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大專院校、本縣高中職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新聞處

副本：本局傳統戲曲科、本局圖書資訊科